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5-44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402室

主席：曾局長燦金

記錄：廖菁芬

出席：※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第105-43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為修訂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中教科）

決議：第四(五)點「……行政人員或師長……」修正為「教職員」，第八點刪除，另修正對照表請依修正後條文及原要點文字釐正。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第三點「……置委員十五人……（一）本局副局長一人，並兼任召集人。……（五）教育學者三人。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置委員十七人……（一）本局副局長一人，並兼任召集人；主任秘書一人，並兼任副召集人。……（五）教育學者四人。……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檢陳前(105-43)次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暨第105-42次局務會議未結案件更新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，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綜企科）

裁示：

(一) 10543-7：請終身教育科自行列管，持續掌握辦理進度並適時向市長室報告。

(二) 10543-8：請中教科向局長報告並自行列管。

(三) 10542-6：有關校長加班費案，請人事室再研議表格化、簡化之作法。

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案由：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(12月5日至12月18日)，報請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綜企科）

裁示：肯定所屬機關及各科室的努力，請持續加強行銷，洽悉備查。

三、案由：檢陳「府級長官指(裁)示列管案件一覽表」，報請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綜企科）

裁示：請各主政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期限辦理，針對市長室列管期限1個月以上案件，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收辦後先報告請示辦理方向，避免案件即將屆期才開始簽陳，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案由：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各類質詢列管案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請各主政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期限，並依市府研考會審查意見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案由：提報確認106-107年本局所屬機關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案由：有關「柯P新政—本府市政白皮書」本局105年7-9月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請各科室掌握期限辦理，洽悉備查。

肆、宣導事項

一、案由：敬請各科室主管提醒並督促所屬科室員工，務必於今年12月26日前完成環境教育4小時研習，並同時將參加研習佐證資料提供體衛科承辦員邱雅莉處彙辦。(提案單位：體衛科)

裁示：請各科室配合辦理，並請體衛科未來於每年6月及12月份提醒未完訓同仁，亦請人事室及教研中心規劃研習時適時，可納入環境教育之時數認證。

伍、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

楊專委麗珍：本局106年度預算業經一讀通過，預計12月26日二讀審議，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妥為準備議員關心案件、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資料。

裁示：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下周請綜企科提報今年7月市府內、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涉本局之結果，以利策進。

二、請體衛科針對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成立稽查輔導小組，由學校校長、主任、聘任督學組成，並得邀請主政局處共同至各校查訪輔導。工程科電子圍籬測試事宜亦可研議比照相同模式辦理。

三、請中教科研議成立技職教育委員會事宜。

四、有關學校廁所應配備鏡子、衛生紙、洗手乳或洗手皂一案，請體衛科函知學校，並請督學協助視導。

- 五、12月7日市長室會議法務局報告優化法令查詢系統成果及12月9日有關本市學校共通性採購請教育局研擬統一採購策略二案，請秘書室妥為因應研議。
- 六、12月12日市長室會議討論艋舺地區觀光活化計畫一案，請國教科瞭解、研議鄉土教育中心可配合部分。
- 七、關於議員建議動物園可借鏡日本旭山動物園參觀方式，以擴大發展三貓計畫一案，請動物園適時將規劃方案簽報市長。
- 八、請中教科、國教科及青發處先行開會研議提供一般生表演之學生假日舞臺，擇定召集學校及合適之表演場地，期學生除了校慶、體表會、參與競賽之外，有常年性展現才藝的場合。
- 九、請體衛科配合世大運和 SH150，規劃常年性的體育季活動，於2週內彙整年度內教育盃、分區運動會等活動予局長參考。
- 十、為增進股長以上人員與媒體、議會互動之知能，請新聞研究員與府會連絡人規劃研習課程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